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安办〔2021〕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转发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督查室开展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运管局、航务局、执法总队，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督查室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情况的通报》（川安办函〔2020〕164号）转发你们。针对本次通报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对照问题清单任务分解表（附后）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标准、工作措施等，确保所有问题隐患全面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照通报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请凉山、攀枝花、宜宾、乐山市交通运输局将书面整改报告于2021年1月20日（周三）17时前报厅安委办，联系人：邓旭峰（电子文档通过邮箱 39378523@qq.com 报送）。请厅运管局、航务局、执法总队加强跟踪和督促指导。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督查室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清单任务分解表



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督查室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清单任务分解表

序号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部门）	督导单位（部门）	整改时限
1	企业主体责任未全面压实。攀枝花市攀钢集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车辆和驾驶人交通档案建立不规范，缺少具体违法、记分和事故记录等安全管理信息，对近期多次违法的驾驶员未及时采取管理措施，有关负责人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内容不了解、不掌握，无具体落实方案。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厅运管局， 厅运输处	2021年 1月17日前， 并长期坚持
2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够深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未建立“一情况两清单”报送机制，无三年行动制度措施和重大问题隐患排查清单。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	厅安监处	2021年 1月17日前， 并长期坚持
3	执法管控力度不到位。凉山州、攀枝花市非法营运问题非常普遍，许多汽车租赁企业和个人以低票价私自招揽乘客，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秩序。当地交通执法部门执法管理失之于软，未形成严管态势。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厅运管局、执法 总队，厅法规处、 信访处	2021年 1月17日前， 并长期坚持
4	行业“放管服”不到位。凉山州一些客运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申请营运客车“大改小”，但交通运输部门对此审批时间长、审批流程繁琐；客运从业人员安全证过期后，按照相关规定需要报名参加考试合格后方可换发新证，但交通运输部门每日限定考试报名人数，造成企业人员迟迟报不上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	厅运管局， 厅运输处	2021年 1月17日前， 并长期坚持

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督查室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清单任务分解表

序号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部门）	督导单位（部门）	整改时限
5	交通违法行为突出。25日检查时发现车辆川W59606（四川乡村客运，西昌至安哈黎寨）超员近50%（核载38人，实载56人），其中车上有放学生26人。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	厅运管局、执法总队，厅运输处	2021年1月17日前，并长期坚持
6	部分公路路段存在风险隐患。G108国道凉山州部分路段路边设摊现象严重，许多卖红酒、水果摊点占道经营，影响道路交通。西昌市安哈镇西溪村2、3组干道三岔口中国电信营业部附近一个公交站台处于长下坡加弯道底部，周边存在大量的摆摊点和路边停放车辆，早晚高峰时人流大，下坡大型车辆若不注意减速或失控，会造成极大安全风险或事故隐患。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	厅执法总队，厅运输处	2021年1月17日前，并长期坚持
7	宜宾市翠屏区三江游船有限公司长江宜宾号个别船员培训记录存在代签名现象。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	厅航务局，厅航务处	2021年1月17日前，并长期坚持
8	犍为县新民渡口大多数乘客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或携带救生浮具。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	厅航务局，厅航务处	2021年1月17日前，并长期坚持

Scarf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川安办函〔2020〕164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督查室开展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12月25日至29日，国务院第九检查组对四川省重点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进行了明查暗访，延伸检查了凉山州和攀枝花市；12月11日至18日，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省直部门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了全覆盖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国务院安委会检查组对四川省重点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情况

（一）明查暗访的重点内容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地方党委理论中心组是否安排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提出了哪些贯彻落实措施，是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是否部署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是否在地方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二是三年行动方案印发后的组织领导情况。地方政府主要

领导及各分管领导同志是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三年行动工作，是否对分管行业领域三年行动工作情况开展针对性调研、检查，具体解决了安全生产的哪些问题短板。三是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推动落实情况。各地区是否将三年行动情况纳入工作考核或绩效考核，是否在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三年行动的部门责任、完成时限；工作专班是否集中办公、专人紧盯，是否建立了信息调度、会商研判、通报约谈等工作推动机制；是否定期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或督导检查，统筹推进三年行动各项工作；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四是排查整治工作情况。除了下级各地区报送外，是否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了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报送机制；针对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报送不平衡、个别地区和行业领域“零报送”的情况，各地区采取了哪些针对性措施；针对“两个清单”中的重大隐患，是否已按时限和标准要求整改到位；针对各行业领域报送集中的重大隐患，是否进一步深入查找深层次矛盾问题，在此基础上归纳梳理省级层面的突出问题（不仅要看数量、更要看质量）。五是企业落实落地情况。企业负责人及员工是否知悉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三年行动与一般性安全排查整治的区别是否认识到位，是否针对性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自查，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检查组认真对照明查暗访工作方案对有关工作重点进行了检查，发现有以下问题和不足：

1.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视程度不够高。全省21个市（州）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思想认识程度不统一，个别地方简单地把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当成一项常规性工作来抓，在抓落实方面存在差距，行动迟缓，重部署、轻落实，重查处、轻防范，重检查、轻治理，重治标、轻治本。二是安全发展理念不够牢靠。有的企业“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树得不够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执行，安全防范走过场，风险辨识管控不精准，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不强。三是部分部门缺少担当精神。省政府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部分部门互相推诿扯皮，不愿牵头专项整治工作，缺乏担当精神，难以形成合力，影响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推动开展。四是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义理解不深刻。有的地区和部门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还存在思想认识上的差距。

2.企业主体责任未全面压实。一是部分企业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如，攀枝花市攀钢集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车辆和驾驶人交通档案建立不规范，缺少具体违法、记分和事故记录等安全管理信息，对近期多次违法的驾驶员未及时采取管理措施，有关负责人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内容不了解、不掌握，无具体落实方案①。二是部分企业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如，凉山州西昌市汇源气体有限公司未针对三年专项整治行动计划要求，理出具体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只是例行的问题排查，问题多为动态和浅层面的罗列，未有涉及产品生产全过程和关键节点的问题或

隐患的挖掘。三是部分企业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如，攀枝花市攀钢集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缺少日常灭火消防演练，微型消防站器材均锁在消防器材柜内，消防服、消防手套、消防靴、消防头盔包装均未开封，兼职消防员在工作组发出演习指令后，反应慢，穿戴防火服迟缓，操作消防准备不熟练，动作不规范。

3.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还不深入。一是责任感紧迫感不足。如，《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印发2个月后，各地区才陆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工作进展迟缓。二是隐患排查整改不平衡。部分行业问题整改投入资金为零。三是突出问题填报不准确。个别部门填报的重大问题和隐患清单为0。四是部分单位未建立“一情况两清单”报送机制。如，凉山州交通运输局未建立报送机制，无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和重大问题隐患排查清单。五是重大隐患和部分隐患的整改率低。全省2020年11月份重大隐患排查50项，已整改18项，整改率36%，隐患排查整治推进速度慢。

4.安全监管执法服务有所弱化。一是部门人员配备数量与监管任务不适应。如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在机构改革后，整合了11个部门的13项职责，而人员只增加了9个人，事多人少，不适应实际工作需要。二是安全管理队伍招人难。如攀枝花市2020年消防救援支队计划招30人实际招录24人，森林消防支队计划招14人实际招录9人，均招录不满，自第一次新消防员招录以来，有8名消防员因怕吃苦自愿放弃退回。三是监管专业化水平较低。安全监管部门任务繁重，但专业人才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矿山、民

爆等方面的技术人员缺乏。如凉山州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管理岗2人专业都不是学危险化学品的，专业不对口。四是应急应对处置信息化程度低。如凉山州、攀枝花市现有信息系统不能满足当前应急管理需要，无法实现音视频互联互通，各部门数据整合共享难度大，导致应急处置效率低。五是部分行业执法管控力度不到位。检查组从凉山州、攀枝花市多家客运企业了解到，当地非法运营问题非常普遍，许多汽车租赁企业和个人以低票价私自招揽乘客，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秩序，而当地交通执法部门执法管理失之于软，未形成严管态势。六是部分行业“放管服”不到位。如，凉山州客运公司反映，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申请营运客车“大改小”，但交通运输部门对此审批时间长、审批流程繁琐；另外企业还反映，客运从业人员安全证过期后，按照相关规定需要报名参加考试合格后换发新证，但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每日限定考试报名人数，造成企业人员迟迟报不上名，影响运营工作。

5.“百日会战”还有死角。一是部分地区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据初步统计，2020年以来，全省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26起，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较大事故2起，其中阿坝州、凉山州3人以上较大事故最多，各发生4起，凉山州、阿坝州同比分别增加4起、2起，上升明显；全国预防交通事故“减大控量”排名第23位。二是部分交通违法行为突出。检查组在G108国道凉山州部分路段发现路边设摊严重，许多卖红酒、水果摊点占道经营，影响道路交通；25日16:50检查组在凉山州西昌市安哈镇发现一辆装满乘员农村客运班车，车号为川W59606（四川乡村客运，

⑦ 西昌至安哈黎寨），经检查，发现该车核载38人，实际载人56人，超员近50%，其中26人为放学学生；此外，凉山州和攀枝花市的城郊结合部无牌三轮机动车上路行驶，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现象明显。三是部分公路路段存在风险隐患。如，西昌梧桐树小学出口位于G108国道下坡弯道处，学生放学时，人流车流交织，严重影响交通安全；西昌市安哈镇西溪村2、3组干道三岔口中国电信营业厅附近一个公交站台处于长下坡加弯道底部，周边存在大量的摆摊点和路边停放车辆，早晚高峰时人流大，下坡的大型车辆如果不注意减速或失控，将会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此外，部分村道的出入口以及县乡道连接交叉口很少有交通安全设施，缺少减速垄、警示柱等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有些明显应该设置信号灯的路口，也未设置交通信号灯，存在不少的安全隐患。四是农村交通安全基础工作还较薄弱。如，G108国道沿线的安哈镇打祖俄普村、上乡村、新营村等农村劝导站都未有劝导员存在，经询问，由于撤乡并村，这些村目前都没有劝导员了，检查组在新营村劝导站与开车前来的劝导员交流，该村有村民7000多人，汽车400辆，摩托车200多辆，劝导员工资1个月才200元，劝导工作开展有限。五是执法安全防护有待提高。如，西昌市交警在G108国道海滨南路中国石油海南加油站附近设置了临时执勤点，有民警对过往车辆拦车检查，但该执勤点紧靠交叉口，并与加油站出入车辆形成冲突，且执勤防护设施简单，锥筒也不反光，执勤交警的自身安全得不到保障。

二、省政府安全生产暗访督查情况

12月11-18日，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省直部门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省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开展了全覆盖专项督查，对20个省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复查核实，到8个市（州）对危化品、煤矿等八个方面开展了暗访和延伸核查，同时组织其他13个市（州）政府督查机构按要求同步开展暗访督查。在240个点位共发现700余个问题。

（一）地方政府依靠行业部门抓安全的情形未完全扭转

一是谋划不够。大邑县出江镇2020年清明、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完全雷同；镇党委常委会议及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没有找到今年以来有关森林防灭火的相关议题。二是保障不足。如工作力量配备上，南充市高坪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安全监管专业技术力量欠缺，无执法权；内江市提到镇（街道）仅有1-2人兼职负责安全生产、防灾救灾减灾、消防、交通等工作。三是推动不力。筠连县除应急局外，其他部门没有传达贯彻落实省安委会第三次会议精神。普格县螺髻山镇应急物资储备间消防器材摆放混乱，部分灭火器失效。

（二）行业部门监管效果呈逐级递减趋势

一是执法效能不够。汶川县、茂县水务部门连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执法检查都没有记录。二是监管流于形式。被成都国际铁路港管委会多次检查过的成都市青白江区临港服务产业园项目，仍然存在塔式起重机安装方案审批流于形式、安装技术要求未落实到位、5月和6月检查记录完全一致等问题。

（三）企业三心二意抓安全管理现象较普遍

一是重生产轻安全。茂县四川希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化盐装置、两座危险品库房等未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未批先建。二是企业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阿坝矿业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对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不到位。珙县鑫洋金域湾商业广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在现场。三是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冕宁县庆隆首府建筑项目在岗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和考核。① 宜宾市翠屏区三江游船有限公司长江宜宾号有个别培训记录存在代签名现象。四是应急预案操作性差。彭州市四川川化青上化肥有限公司应急预案部分内容不符合本企业实际，涉嫌照搬照抄。

（四）最小工作单元落实安全生产有差距

一是安全意识不强。南充市高坪区四川省顺城盐化责任有限公司厂区卸装班、叉车班职工不清楚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② 犍为县孝新民渡口大多数乘客未按要求穿救生衣或戴浮漂。二是安全操作规程不落实。大邑县、茂县等地在建工程部分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违规作业。三是事故教训汲取不够。成都市武侯区中国西部汽车城2019年3月6日发生火灾事故，截至目前仍未对整栋大楼开展安全评估及防雷检测。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多种形式深刻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推动安全发展理念真正入脑入心；统筹好发展

和安全，滚动分析研判安全风险，严控重大危险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贯彻到一切工作之中，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二）切实强化担当意识，全力履行“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各地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亲自上手抓，定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和风险，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隐患整治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其他领导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真正把安全生产纳入分管工作统筹推进。要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和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抓紧修订完善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任务分工，严格落实“三个必须”监管责任，严防片面把安全生产工作同自身业务工作割裂开来，甚至甩锅推责。要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把专项整治的责任和压力传递到基层和企业

各地要把专项整治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头等大事，从严从细审定各地区整治方案，明确好各项整治任务的责任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针对部分基层单位和企业贯彻力度衰减问题，研究采取更加精准的措施，深入基层开展督导，综合运用督导检查、指挥调度、通报考评、推广先进等方式督促

基层和企业认真对照整治方案，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对一些重大风险的管控、重大隐患的整治和重要措施的落实做到紧盯不放，责任到人，对整治责任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地区要“开小灶”督促整改，对有关单位的责任人要敢于问责，对因履责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厉问责，真正把专项整治的责任和压力传递到基层和企业，坚决打赢专项整治战争。

（四）切实强化监管效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精准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帮助企业排查风险、消除隐患。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全面摸排各类重大危险源，特别是对危化品仓库、货场、罐区，高瓦斯、大班次等高风险煤矿，尾矿库“头顶库”，大型商业综合体，“多合一”场所等，要逐一建档排查，逐一落实行政责任人岗位责任人，严防漏管失控引发事故。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退出。要发动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大力推进安责险制度，切实发挥好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综合运用公开曝光、举报投诉、联合惩戒等手段，督促各类企业单位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五）迅速整改问题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春节、“两会”将至，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以往安全事故教训，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抓好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请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认真对照问题隐患清单迅速抓好整改落实，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标准、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隐患全面整改到位；各市（州）、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对照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实行举一反三，迅速组织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请在2021年1月底前，将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和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杜志勇、苏玲，联系电话：028—86632138，电子邮箱：scszfawbj@163.com。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检查组重点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明查暗访发现突出问题清单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国务院安委会检查组重点行业领域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发现突出问题清单

序号	涉及层面	问题主要内容
一	各级政府 及相关部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有差距。有的地区和部门负责同志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还存在思想认识上的差距。对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批示指示不了解、不掌握，对如何把握分管与协管关系缺乏清晰的思路。
二	各级政府 及相关部门	个别地方和部门存在形式主义作风。个别地方和部门简单地把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当成一项常规性工作来抓，在抓落实方面存在差距，行动迟缓，重部署、轻落实，重查处、轻防范，重检查、轻治理，重治标、轻治本。
三	各级政府 及相关部门	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主动性不强。部分部门缺少担当精神。省政府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部分部门互相推诿扯皮，不愿牵头专项整治工作，缺乏担当精神，难以形成合力，影响了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开展。
四	各级政府 及相关部门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还不深入。有的地方和部门责任感紧迫感不足，三年行动工作进展迟缓；部分单位未建立“一情况两清单”报送机制；突出问题填报不准确。
五	各级政府 及相关部门	隐患整改不平衡。有的地方和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督查检查多，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较少，没有形成安排部署、督导检查、跟踪问效、整改销号的闭环体系。全省11月份重大隐患排查50项，已整改18项，整改率36%。
六	各级政府 及相关部门	部分行业执法管控力度不到位。检查组从凉山州、攀枝花市多家客运企业了解到，当地非法运营问题非常普遍，许多汽车租赁企业和个人以低票价私自招揽乘客，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秩序，而当地交通执法部门执法管理失之于软，未形成严管态势。

序号	涉及层面	问题主要内容
七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职能大量增加，但承担安全监管的人员力量并未增加，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现有安全监管人员变动较大，安全监管专业人才较少，监管精准化、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八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应急应对处置信息化程度低。如凉山州、攀枝花现有信息系统不能满足当前应急管理需要，无法实现音视频互联互通，各部门数据整合共享难度大，导致应急处置效率低。
九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部分行业放管服不到位。企业反映，客运从业人员安全证过期后，按照相关规定需要报名参加考试合格后换发新证，但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每日限定考试报名人数，造成企业人员迟迟报不上名，影响运营工作。
十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本质安全水平不高。部分地区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部分交通违法行为突出；部分公路路段存在风险隐患；农村交通安全基础工作还较薄弱；执法安全防护有待提高。
十一	企业	企业安全理念不够牢靠。有的企业“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树得不够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执行，安全防范走过场，风险辨识管控不精准，安全意识淡薄，有关负责人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内容不了解、不掌握，无具体落实方案。
十二	企业	安全管理上存在形式主义。部分企业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流于形式，规章制度形同虚设，很少组织学习或对照落实。
十三	企业	企业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隐患自查自纠走马观花，排查不细致不深入，问题多为动态和浅层面的罗列，未有涉及产品生产全过程和关键节点的问题或隐患的挖掘。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州）安办。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